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898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王儷蓉

債 務 人 石晉杰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7,4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附表：

編 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請求違約金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177,495元	115年4月4日	12.74	115年5月5日起至 115年6月4日止	以本金新臺幣2,641元，按年息百分之1.274計算。
				115年6月5日起至 115年7月4日止	以本金新臺幣5,310元按年息百分之1.274計算。

(續上頁)

01

				115年7月5日起至 115年8月4日止	以本金新臺幣8,007元，按年息百分之1.274計算。
				115年8月5日起至 115年11月4日止	以本金新臺幣17,495元，按年息百分之1.274計算。
				115年11月5日起至 116年2月4日止	以本金新臺幣17,495元，按年息百分之2.548計算。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 (每月為一期)		

0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4

05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6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7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